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77,387.8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48,488,568.27 元，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7,011,180.38 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177,011,180.3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895,345.88 元，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035,587.67 元，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77,387.89 元，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所需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较大，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经营业务扩张及产业布局。以新型功能性珐琅材料“需求多样性”及“功能多样化”的优异特性为核心载体，立足主业，并不断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巩固公司市场优势及行业地位；同时，积极探索创新运营模式，助力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

分配并同意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